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資訊及國際教育科
承辦人：徐函好
電話：7995678#3117
電子信箱：earth12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資字第11032676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（隨文引入）（39662958_11032676700A0C_ATTCH2.pdf、39662958_11032676700A0C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新住民子女溯根活動作業要點」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110年4月19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39516B號令廢止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4月1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39516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、資訊及國際教育科(均紙本)

